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654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嘉莲

申 请 人 北京嘉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镇贵园中路5号院2号楼1单元2层210

代理机构 北京知了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虚拟现实控制器；教学仪器